

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11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 張建國

連絡電話：03-3605760

媒體報導「役男犯錯被關進戒護區，簡直像坐牢」，所指疑
有不當管教及懲罰等情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監特此澄清

本件報導所稱遭受懲罰之役男，經查係因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戒護區，嚴重違反勤務規定，考量該役男坦承犯錯，且僅使用手機玩遊戲及以通訊軟體與友人聯繫，尚無涉及風紀問題，爰依規定辦理於備勤室禁足之懲處，並無不當管教之情形。

本案事發後，役男隊部即就處分內容與家長取得聯繫，並獲得家長之理解與支持；另役男備勤室與職員備勤室比鄰，除就寢空間外，尚包含交誼、閱讀及運動休憩設施，與收容人舍房係不同處所，報載「因犯錯被關進戒護區，簡直像坐牢」，絕非事實。

另崗哨係監視矯正機關圍牆內外動態之警戒設施，本監哨內皆設有簡易洗手檯及小便斗供值勤時使用，如因身體不適、另有急需，本可通報勤務中心派員支援，該名爆料役男僅曾表示值勤中若要如廁恐有不便，隊部同仁於當下即告知其解決方案，本監亦將持續檢視並增置相關設備，以維護值勤環境之整潔與妥適性。

至於役男之生活輔導措施，包括對有諮商需求者之協調

轉介及每月召開役男生活座談會議等，本次爆料役男均未曾於輔導及會議中，提出管理不當之意見。為此，本監將於近期內由秘書召開替代役男擴大生活座談會議，以強化雙向溝通管道，消弭誤解。

近來確有少數役男因勤務漫不經心或逾假遲歸，本監依權責核實懲罰，如有情緒反應不佳時，亦提供必要之輔導。而對於表現良好之役男，隊部從不吝給予榮譽假等獎勵，期能在賞罰分明之原則下，教導役男養成守法守紀之觀念。前開報導所引述內容與事實顯有落差，特此澄清。